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养路段（金丽温东延线、S10绕北二期、G15温州大桥）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养路段（金丽温东延线、S10绕北二期、G15温州大桥）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已由温交发[2024]19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业主分别为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受项目业主委托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jt.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包含金丽温东延线、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共3条高速公路的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公路南白象枢纽温瑞大道西侧，顺接金丽温高速公路，保留原枢纽及收费站，设茶山枢纽与甬台温高速衔接，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通海大道交叉口，终点桩号 K22+084.528，路线全长 22.046km。同步建设机场西（永中）互通连接线 1 条约 1.55km。全线设置主线桥梁 14776.94 米/12 座，（其中特大桥两座：南白象特大桥特大桥 3266m、龙湾2号高架桥特大桥 2844.2m（最大跨径为45.7+75+45.7米变截面连续箱梁））、隧道 6419.5 米/3 座（瑶溪特长隧道 3123.5 米、大主山隧道 1980 米、峰台山隧道 1316 米），茶山枢纽设置甬台温高速公路短隧道 315 米/1 座，设置匝道短隧道 263 米/1 座。全线设置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2 处、互通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其中起点至茶山枢纽采用 80 km/h），路基标准宽度33.5m；机场西（永中）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起于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终点的北白象枢纽，桩号：K26+602，终点桩号：K40+012。作为已通车的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往东延伸线，该工程全长约13.4公里。本项目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33.5m，桥梁宽度33m。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桥梁荷载公路-I 级，路面标准轴载为双轮组单轴载100KN（BZZ-100）。沿线桥梁8座、隧道2座，（其中乐馆运河桥1168m、双庙村高架桥1450m、前黄村高架桥1596m、小港村高架桥1753m、七里港主线桥1441m、柳黄高架桥320m、排岩头高架桥695m、金光岙高架桥左1118m右1150m/金光岙隧道左729m右720m、南山隧道左1195m右1165m）。

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是国家公路工程主骨架“同三”线中的一段，系交通部“九五”重点项目。该工程包括跨越瓯江的北航道桥（斜拉桥）、七都高架桥、南航道桥及接线高速公路部分，主线长15.750km，其中特大桥12932m/2座、大桥3378m/12座、中桥1044m/16座、隧道531m/2座。该工程于1995年1月开工建设，于1999年11月建成通车。工程全线按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设计荷载采用汽-超20级，挂车-120，桥面净宽26m。温州大桥斜拉桥为跨瓯江北汉河道上的主通航孔桥，跨径布置为135m+270m+135m，全长540m。采用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四车道。

2.2 试验检测服务期：技术状况评定检测的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至提交全线定期检查（测）报告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止。

2.3 招标范围：金丽温东延线、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主要包括路基（含边坡、高路堤及高挡墙、涵洞）、路面（含沿线设施）、桥梁、隧道、机电等工程，按要求提交通过评审的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设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将单位介绍信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53377401@qq.com中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 时 30 分止。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t.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龙湾区甬江路100号

邮编：325024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577-86552107

招标代理：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邮编：325006

联系人：应女士、陈先生

电话：18106712593、18968998937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